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規定

111.11.14本校112學年度第8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訂定

民國112年01月09日臺教技(一)字第1120001869號函核定

114.05.20本校113學年度第14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修訂

民國114年05月28日臺教技(一)字第1140056560號函核定

- 第一條 為辦理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事務，依據「大學法」第24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19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辦理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之相關規定，組成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秉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務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
- 第三條 招生簡章應明定招生系、組、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報名手續、考試項目、考試日期、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 第四條 本校單獨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單獨招生之系、組及名額辦理，並明訂於簡章中。聯合登記分發之缺額，不得回流為單獨招生名額。
- 第五條 報考資格：公立或已立案之高級中等學校及附設進修學校之畢業生，或經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詳細報考資格依招生簡章所列者為準）。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規定。
- 第六條 招生考試之項目得包括筆試、面試、書面資料審查或實作等方式進行，各種考試項目所佔比率與相關之報名規定、試場規則、考試規定、錄取方式、同分比序、複查成績辦法等經本會通過後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考試項目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本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 第七條 錄取原則：
- 一、 本校單獨招生於放榜前應先訂定最低錄取標準，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會核定後，以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三、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以備取生依序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

開始上課日。

四、 各系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應於招生簡章明定，不得增額錄取。

五、 錄取名單經提本會確認後公告。

第八條 錄取生應依據通知單規定之日期辦理報到手續，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其缺額，至招生額滿為止。

第九條 考生參加本考試，認有不公並損及個人權益者，得於放榜後二週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由本會成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負責審議，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於一個月內將審議結果以書面函覆考生及相關單位。

第十條 本項招生相關評分資料，列庫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 本會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

本項入學相關委員及其參與作業之工作同仁，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時，應主動迴避，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應負有保密義務。

第十二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

第十三條 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